

#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31号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披露2022年业绩预告，预计归母净利润为1.4亿元至2.1亿元，同比下滑68.78%至79.19%，扣非归母净利润为0.4亿元至0.6亿元，同比下滑89.51%至93.01%，全年业绩较前三季度存在大幅下滑，发行人称原因为沥青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增加等。发行人一轮问询回复称，截至2022年12月，原油和沥青价格较2022年5-6月高点已有所回落。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高于200万元的主要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2,676.47万元和246,852.58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且逐年增长，回款比例分别为33.93%和8.73%，较前期降

低，且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长；公司对华夏幸福、荣盛发展、佳兆业、中国奥园、阳光城、恒大地产、蓝光发展及其他 96 家零星单位涉及的 68,908.21 万元应收款按照 20%至 100%的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30,988.79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 44.97%。发行人称已采取包括成立应收账款催收小组、以房抵债、发送律师函、起诉等催收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等，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原油和沥青价格较 2022 年 5-6 月高点已有所回落情形下，2022 年全年业绩较前三季度下滑较大的相关原因、合理性，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结合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各主要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已逾期，截至发函日已逾期的应收款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等，说明对各主要房地产客户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催款时间、对象、催收方式、成效等，并说明 2022 年对各主要房地产客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和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及占比，相关测算依据，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3）发行人对华夏幸福、荣盛发展、佳兆业、中国奥园、阳光城、恒大地产、蓝光发展等各房地产客户，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中，“债务展期，存在一定偿债风险”“债务违约，偿债风险较高”“债务危机，应收款项无法全部收回的可能性较高”“债务危机，正在进行债务重组”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客观、可量化标准，相关计提比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谨慎，发行人对其他主要房地产客户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

因及依据，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能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要求，并充分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13日